

债券简称：19 国宏 01

债券简称：20 国宏 01

债券简称：21 国宏 01

债券简称：21 国宏 02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代码：188729.SH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8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8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11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4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七、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8
八、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8
九、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十、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十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1
十二、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十三、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十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55611.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35%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A（债项）

债券简称	20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63430.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9.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9.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3%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A（债项）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1
债券代码	188487.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4.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4.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98%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A（债项）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2
债券代码	188729.SH
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批准规模	3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
存续余额	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2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担保方式	宁德时代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主体）/AA（债项）
跟踪评级情况	AA+（主体）/AAA（债项）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共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宁德时代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期间止，为公司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等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宁德时代向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宁德时代已向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国宏 02”）4 只债券提供了担保。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宁德时代已就“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以及“21 国宏 02”4 只债券提供了担保。 鉴于“19 国宏 01”、“20 国宏 01”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未达到参会比例要求未就会议议案形成有效表决，公司就《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征集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债券持有人意见，如债券持有人反对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则“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023 年 2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需要在刊登本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即不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告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披露《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若投资者未在该期间内进行告知的,则视为接受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如反对比例超过 10%,则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宁德时代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期间止,为公司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等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宁德时代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宁德时代向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宁德时代已向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国宏 01”)、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 国宏 02”)4 只债券提供了担保。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宁德时代已就“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以及“21 国宏 02”4 只债券提供了担保。 截至本次公告日,本次增资尚未完成,宁德时代已就“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以及“21 国宏 02”4 只债券提供了担保。 鉴于“19 国宏 01”、“20 国宏 01”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未达到参会比例要求未就会议议案形成有效表决,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发布《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就《是否同意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征集“19 国宏 01”、“20 国宏 01”债券持有人意见。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未有投资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其反对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至此,公司将以本公司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百分之一百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时代注册资本变更为 530,300.49 万元,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 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钼业 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

	2023年3月6日，洛矿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时代，四川时代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2023年3月9日，四川时代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	变更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投资协议》，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时代20.8%的股权，四川时代将通过持有洛矿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24.68%的股权，成为洛阳钼业间接第二大股东。 鉴于洛阳钼业24.68%股份对公司资信状况、流动性状况及融资能力影响较大，为协助公司取得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认可，经友好协商，宁德时代拟自本次交易投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因故终止或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实现退出或约定的其他期限止，为公司已发行债券及经宁德时代认可的其他债券、贷款提供总计不超过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同时，公司将以间接持有的洛阳钼业股份或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四川时代股权等作为质押物向宁德时代提供反担保。为保证宁德时代相关权益，公司以其持有的四川时代20.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110,300.49万元）全部质押给宁德时代作为反担保措施，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宁德时代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担保函承担担保责任而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宁德时代为实现追偿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第三方存证及出证费用等费用。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融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轴承生产销售、人事人才服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建筑、房地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此外，发行人还经营非金融单位借款、委托贷款、咨询服务、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

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及毛利率状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241.24	241.05	0.08	41.35
石油石化产品	109.05	106.64	2.21	18.69
轴承生产销售	50.36	43.53	13.56	8.63
人事人才服务	1.71	1.67	2.07	0.29
小额贷款	1.44	-	100.00	0.25
融资租赁	1.13	0.16	86.21	0.19
担保	0.04	-	91.51	0.01
房地产业务	0.66	0.63	4.39	0.11
赛摩物流系统产品	8.33	5.77	30.73	1.43
凯迈机电产品	3.42	3.19	6.94	0.59
凯迈气源产品	4.63	2.63	43.13	0.79
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19.21	114.79	3.71	20.43
代建基础设施收入	12.58	10.87	13.53	2.16
其他	29.66	16.33	44.94	5.08
合计	583.47	547.27	6.20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7,813,381.47 万元和 10,345,788.90 万元，同比增加 32.41%；净资产分别为 3,186,937.48 万元和 4,144,732.16 万元，同比增长 30.05%。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078,724.30 万元和 5,834,684.68 万元，同比增长 14.88%；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790.81 万元和 1,649,444.43 万元，同比增加 913.23%。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792.67 万元和 216,228.16 万元，同比增加 167.6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149.27 万元和-542,165.92 万元，同比减少 362.8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799.50 万元和 343,931.54 万元，同比增加 87.12%。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0,345,788.90	7,813,381.47	32.41%
2	总负债	6,201,056.74	4,626,443.99	34.04%
3	净资产	4,144,732.16	3,186,937.48	30.05%
4	资产负债率（%）	59.94	59.21	1.23%
5	流动比率	0.81	1.33	-39.10%
6	速动比率	0.63	0.91	-30.77%
7	营业收入	5,834,684.68	5,078,724.30	14.88%
8	营业成本	5,472,686.00	4,817,539.91	13.60%
9	利润总额	1,649,444.43	162,790.81	913.23%
10	净利润	1,087,234.60	143,487.98	657.72%
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457.22	118,690.52	819.58%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6,228.16	80,792.67	167.63%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2,165.92	-117,149.27	362.80%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3,931.54	183,799.50	87.12%
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6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1、发行人 2023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32.41%，主要系新增合并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总资产相应增加。

2、发行人 2023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4%，主要系新增合并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总负债相应增加。

3、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5%，主要系新增合并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净资产相应增加。

4、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9.10%，主要系 2023 年末存货减少导致流动资产下降，应付票据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上升。

5、发行人 2023 年末速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0.77%，主要系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上升。

6、发行人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913.23%、657.72%和 819.58%，主要系以洛矿集团 100%股权增资四川时代事项确认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7、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7.63%，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8、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62.8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9、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7.12%，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表：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132.69	92.33	43.71%
2	存货	68.28	123.40	-44.67%
3	长期股权投资	87.67	153.03	-42.71%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71	0.43	67041.86%
5	固定资产	130.94	55.14	137.47%
6	在建工程	80.57	64.65	24.62%

10、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3.71%，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11、发行人 2023 年末存货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67%，主要系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12、发行人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42.71%，主要系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后，为支持四川时代市场化规范运营，不影响四川时代决策效率和生产经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四川时代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四川时代 20.80%股权按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原持有的 24.68%洛阳钼业股权不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13、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67041.86%，主要系发行人对四川时代 20.80%股权计入本科目。

14、发行人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47%，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表：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1	短期借款	86.47	62.77	37.76%
2	应付票据	140.78	63.62	121.28%
3	应付账款	77.82	45.09	72.5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8	25.19	105.56%
5	长期借款	98.10	91.17	7.60%
6	应付债券	33.98	59.95	-43.32%

15、发行人 2023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6%，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16、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2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17、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72.59%，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18、发行人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5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9、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2%，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2023 年度经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核查，未发现发行人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并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营业务减少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公司并入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23 年 3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信用等级的公告》，由于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决定将“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3 年度内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23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情形。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度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2023 年度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23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1、“19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将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小贷和委贷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2、“20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9.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将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完成变更手续以灵活安排偿还其他负债。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小贷和委贷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3、“21 国宏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4.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5 亿元，拟将不超过 5.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

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发行人预计不符，发行人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完成变更手续以灵活安排偿还其他负债。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小贷和委贷业务、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21 国宏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金额 5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含 6.0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5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六、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变动。

七、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能力未收到重大负面不利影响。

1、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78,724.30 万元和 5,834,684.68 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083,671.72 万元和 9,500,282.0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326,917.20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899,784.98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还剩余 427,132.22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以及货币资金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2、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八、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公司“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本报告

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负责偿付工作的部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末，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担保义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十、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国宏0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3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0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3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的 9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9 月 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0 国宏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的 5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1 国宏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21 国宏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报告期内，“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5611.SH	19 国宏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3 日按时完成了“19 国宏 01”的利息。
163430.SH	20 国宏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按时完成了“20 国宏 01”的利息。
188487.SH	21 国宏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按时完成了“21 国宏 01”的利息。
188729.SH	21 国宏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按时完成了“21 国宏 02”的利息。

十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法律法规约定的义务外，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十二、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十三、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评级情况：2023年3月21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信用等级的公告》，由于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决定将“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和“21国宏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19国宏01、20国宏01、21国宏01、21国宏02信用等级为AAA，调升发行人主体评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及债务纠纷，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